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相片、活動肖像利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為甲方)同意予 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 (以下簡稱乙方)進行拍攝活動及個人資料收集及其相關運用,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。簽署本同意書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例與規範:

- 一、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相片、活動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,以下簡稱肖像)以非獨佔性、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、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:
  - (一)乙方得於信件、文宣、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公益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,依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,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,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,不得在非正當管道上公開發佈,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,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。
- 二、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(例如: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),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。
- 三、乙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2條、第8條及第9條告知甲方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。
  - (一)目的:進行本會業務相關之福利服務輸送。
  - (二)資料類別: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財務情況、犯罪資訊、受雇情形、以及社會活動。
 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個人資料存續期間依執行業務類別而定,僅在臺灣地區或經乙方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,對象為本會人員與相關業務往來單位、主管機關。
- 四、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,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,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;如有訴訟之必要時,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五、凡同意之皆以書面作為形式。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,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。並遵守上述規定之條例。

本人就以上所載事項,已充分受告知並了解,且同意:

- ✓ 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- ✓ 出生年月日:
- ✓ 身分證字號:
- ✓ 法定代理人(未滿18歲者): (簽名)
- ✓ 簽署日期: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實習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立切結書人) 擔任參與 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  
關懷協會 之機構實習生，自即日起：

1. 願遵守本會實習生實習之一切規定。若無法履行實習規範，願接受立即終止實習並停止實習生所享有之權益，絕無異議。
2. 於本會服務期間願恪遵本會實習規範，如違反造成本會名譽之受損，以及侵害本會相關權益，願負起本會相關名譽與侵害賠償。
3. 至實習終止離開本會時，即不具有本會實習生身分，所有個人一切言行一概與本會無關，如發生任何事故，願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而如有造成本會相關名譽之侵害，願負起本會相關名譽之侵害賠償。

- ✓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- ✓ 出生年月日：
- ✓ 身分證字號：
- ✓ 法定代理人(未滿 18 歲者)： (簽名)
- ✓ 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